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 公會住址:300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 電話（03）5317786傳真：（03）5317713

 聯絡人：秘書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3）竹市房仲字第001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檢附課程表及報名上課須知

**報名資格:已經取得不動產營業員證照，證照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，需要回訓的學員**

主旨：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員複訓開課各項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1.自91年6月1日起，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，公司僱用

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，得處6-30萬罰鍰。

 2.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

99/10/28發文公告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，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不

再通知，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，請注意。

 3.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，坊間開辦教育訓練

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，教育訓練資格取消，敬請注意。

|  |
| --- |
| **複訓開課日期** |
| **113年08月05、06、07日** |

報名時間：**發文日起至08/01 (四)，下午5:00止。**

上課人數40人額滿為止(因名額有限，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，

***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，未達20人不開課請見諒****)*。

* 上課時間：依照本會排定課表時間，請自行下載。(本會保有變動權利)
* 上課地點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　　　　【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課程班別** | 費用 |
| **會員價** | **非會員價** |
| 營業員20小時【複訓】 | **2,500元/人(含登錄費)** | **2,600元/人(含登錄費)** |
| * 應備資料：**（1）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二份；（2）２吋照片１張。**
 |

**★**如確定報名上課者，請勿缺席或遲到。本課程採全程錄影錄音，並拍照存檔。請學員勿於上課時間安排其他事物，並免造成缺課。(請詳閱注意事項)

**★**本上課場所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**★非會員若自行湊足3人，亦享有會員價。**



不動產營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

會 員-初訓⃞3700元(含登錄費300及測驗費400) ⃞複訓2500元(含登錄費用200)

非會員-初訓⃞3800元(含登錄費300及測驗費400) ⃞複訓2600元(含登錄費用200)

 \*部分為必填，若填寫不全以至報名權益受損，請學員自行負責。

 甄選結果: □錄取 □不予錄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中文姓名 |  | \*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\*（1張）兩吋照片 |
| **【必 填】**英文姓名 | **＊**【**此欄必填，**以**護照姓名**拼音為準】 |
| \*身分證字號 |  | \*性 別 |  ⃞男 ⃞女 |
| \*營業員證號 | ( )登字第 號（初訓免填） |
| \*服務單位（會員公司請蓋公司章） |  | 學 歷 |  |
| 服務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\*戶籍住址(請填寫完整) | ⃞⃞⃞ 縣 市 鄉/鎮/區 里 鄰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附 註 | 發文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。**未達20人不開課**。★***為避免爭議，***報名表及匯款資料需同時完成才予以受理，並**請多運用銀行櫃台繳費，**『匯款人，請填寫公司名稱或報名上課者姓名』。**繳款後收據影印本及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**★若使用現金存入，請檢附收據或請行員登打名字，若使用ATM轉帳，請務必告知您的後五碼或檢附收據(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同)，無其一者方式本會將不受理。★初、複訓費用請分開，請勿合併繳納。★**上課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Mail: q5628066@gmail.com**公會電話：（**03**）**03-5317786** 公會傳真：（**03**）**03-5317713**  連絡人：秘書  |
| **匯款銀行：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【營業部；行庫代碼130-0013】****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【帳號：001-001-00023469】** |
| \*公司電話 |  | 傳 真 |  | \*手機 |  |
| 緊急事件/連 絡 人 | 姓 名 | 關係 | 通 訊 住 址 |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| \*身分證影本正面【2張】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 | \*身分證影本反面【2張】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 |
| **備 註** | **為避免爭議，會員公司一律請蓋公司章，若未蓋者，一律視同非會員。****會員價是指加入新竹市仲介公會之不動產經紀業****非會員公司報名者，若自行湊足3人以上，同享會員價。****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，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** |

 **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**

**113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資格專業訓練課程表（複訓）NEW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上 課 時 間** | **上 課 科 目** | **授課老師** |
| **08/05****(一)** | **13:00～16:00** | **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** | **伍治年** |
| **16:00～19:00** | **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** | **林夏陞** |
| **08/06****(二)** | **09:00～11:00** | **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** | **黃兆玉** |
| **11:00～12:00** | **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實務** | **黃兆玉** |
| **13:00～16:00** | **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實務** | **黃兆玉** |
| **08/07****(三)** | **8:30～12:30** | **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** | **林秀銘** |
| **13:30～17:30** | **不動產權利移轉.****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** | **黃煒家** |

學員須知：

1、**以上為預計上課表，若必要，本會保有異動權。**

 2、依內政部規定，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者，該節數不予計入。

 3、需全勤上課，上課時須簽到和簽退，若其一無簽名，該堂一律視為缺課。

 4、繳交個人報名表，需貼二吋照片一張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。

5、進入教室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，以免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。

6、依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，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

7、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請務必配合。

※ 如遇颱風，請依縣市政府指示，若公佈不上班當日課程即停課，不另行通知！

 **報名上課、測驗注意事項：（未避免爭議，請詳細閱讀）**

1. 退訓或延期者，於開課前3日前(不含假日)告知者，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。（若退費者，請等後本會通知，並請自行至公會領取，若需電匯者，本會將扣手續費30元）
2. 退訓者未於開課前3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辦理，則扣手續費1000元整，為方便作業流程及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3. 延期者未於開課前3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辦理，除了扣除手續費1000元整，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，為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4. 受訓期間若有缺課或時數不足者，需另行補課者，需繳納每小時200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
5. 已上課者，若無法完成課程或中途放棄上課者，本會將不退還報名費用。僅退回登錄費用及測驗費。（並請於7天內至本會或來電申請，若已申請7天內未領取或7天內未告知者，本會將不退還費用）。
6. 若因傷病、事故延期或缺課者，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，並送至本會，否則按上述2、3、4、5點事項比照辦理。（准予延期上課，但不予以退費）
7. 若報名未繳費，或已繳費未交報名表者，本會將視同未報名完成，一律不受理辦理。（**並於繳費時一同繳納測驗費及登錄費**）請電話確認名額。
8. 本會所有課程未達20人不開課，若已繳費需退費者者或願意延期者，請先電洽公會告知，若需退費者本會將於7天內（不含假日）退費，並請至公會簽退費單。（若需本會電匯者，本會將扣30元手續費）。
9. 若無法參加測驗者，請於測驗前3日(不含假日)告知，未告知者視同放棄測驗，本次測驗費用將不予以退回。若要測驗需重新繳納測驗費400元。
10. 測驗未通過者，若需補考，請於測驗前重新繳納400元測驗費。（並請於測驗前5天(不含假日)告知要補測，補測者本會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來電詢問測驗日期）
11. 延期上課者，請於下期開課前，**請自行來電告知是否要上課**（本會將不再保留優先報名權利），本會不再通知，若未通知本會，以致無法上課者，本會將不予以負責。
12. 本會上課及測驗**場地禁止飲食**，早、午餐請在外食用完畢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13. 不動產經紀人、營業員之專業訓練證明書遺失，申請補發需費用200元。
* 若對於以上13點有任何疑問者，請電洽本會秘書，03-5317786。

 來電時間：每周一至週五.上午9：30後至下午4：30前。